

7575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14 號之 1
公司電話：(02) 2298-1755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 他	46-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 部門別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2-6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民國114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821,956仟元。由於收入為公司營運成果之主要來源、金額重大且交易量多，考量收入對個別財務報表之重要性，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針對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並測試收入認列是否符合收入認列五步驟及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截止；本會計師亦覆核銷貨收入於期後是否有重大迴轉之情況。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4年4月11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個別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第1040030902號

(103)金管證(審)第1030025503號

陳智忠



會計師：

余倩如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安美得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78,655	7	\$ 82,36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	-	5,001	-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3及六.14	18,203	2	24,616	2
1170	應收帳款	四、六.4及六.14	198,894	17	201,489	18
130x	存 貨	四、五及六.5	201,933	18	166,082	15
1410	預付款項		10,428	1	15,5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41	-	7,4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0,655</u>	<u>45</u>	<u>502,543</u>	<u>4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511,638	45	512,722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17,792	1	19,83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64,423	5	72,25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7,873	1	4,648	-
1915	預付設備款		8,795	1	1,5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459	2	32,41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0,980</u>	<u>55</u>	<u>643,390</u>	<u>56</u>
	資產總計		<u>\$ 1,141,635</u>	<u>100</u>	<u>\$ 1,145,933</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耀乾



經理人：王耀乾



會計主管：黃昭蓉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 200,000	17	\$ 12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	六.16	3,203	-	2,861	-
2150	應付票據	四	85	-	5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9,158	2	64,86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121,144	11	112,22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6,694	1	13,121	1
2250	負債準備	四及六.10	11,244	1	506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5	10,367	1	10,029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45,544	4	36,23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52	-	2,6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0,491</u>	<u>37</u>	<u>362,493</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287,419	25	332,963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627	-	-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5	7,443	1	9,787	1
2610	長期應付款	四及六.9	28,623	2	34,44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4,112</u>	<u>28</u>	<u>377,198</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744,603</u>	<u>65</u>	<u>739,691</u>	<u>64</u>
	權益	四及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26	30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458	-	458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078	3	27,55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3,496	6	78,226	7
	保留盈餘合計		<u>96,574</u>	<u>9</u>	<u>105,784</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397,032</u>	<u>35</u>	<u>406,242</u>	<u>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41,635</u>	<u>100</u>	<u>\$ 1,145,933</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耀乾



經理人：王耀乾



會計主管：黃昭蓉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 821,956	100	\$ 815,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及六.17	270,100	33	266,544	33
5950	營業毛利		551,856	67	548,456	67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銷售費用		339,939	41	331,014	41
6200	管理費用		89,560	11	88,64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965	6	40,70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14	58	-	(341)	-
	營業費用合計		475,522	58	460,030	57
6900	營業利益		76,334	9	88,42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727	-	4,4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77)	(1)	(951)	-
7050	財務成本		(12,028)	(1)	(8,585)	(1)
7100	利息收入		823	-	1,1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55)	(2)	(4,016)	-
7900	稅前淨利		55,879	7	84,41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20,089)	(2)	(29,207)	(4)
8200	本期淨利		35,790	5	55,20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90	5	\$ 55,203	6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9		\$ 1.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9		\$ 1.8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耀乾



經理人：王耀乾



會計主管：黃昭蓉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458	\$ 18,386	\$ 107,195	\$ 426,039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72	(9,17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5,000)	(75,000)
D1	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	-	-	55,203	55,2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203	55,203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458	\$ 27,558	\$ 78,226	\$ 406,242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458	\$ 27,558	\$ 78,226	\$ 406,242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20	(5,52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000)	(45,000)
D1	民國114年度稅後淨利	-	-	-	35,790	35,7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790	35,790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458	\$ 33,078	\$ 63,496	\$ 397,03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耀乾



經理人：王耀乾



會計主管：黃昭蓉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5,879	\$ 84,41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294	29,482
A20200	攤銷費用	8,132	7,9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8	(341)
A20900	利息費用	12,028	8,585
A21200	利息收入	(823)	(1,102)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2,599	1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	6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
A29901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損	-	1,47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78	(982)
A31150	應收帳款	2,382	(8,553)
A31200	存 貨	(38,450)	(48,595)
A31220	預付款項	5,142	5,0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46	(17,442)
A32125	合約負債	342	(559)
A32130	應付票據	80	(160)
A32150	應付帳款	(45,708)	47,0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73	(2,818)
A32200	負債準備	10,73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3	4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9,300	104,1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2	1,0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06)	(9,0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114)	(33,3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82	62,70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51)	(227,6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13	(7,0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3)	(6,1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485)	(2,5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2)	(243,32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80,000	3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7,3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23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431)	(10,979)
C05600	發放現金股利	(45,000)	(7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663)	159,3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13)	(21,2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368	103,6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655	\$ 82,36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耀乾



經理人：王耀乾



會計主管：黃昭蓉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7 年 7 月，主要從事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高階傷口照護及組織修復醫療器材產品為主。本公司原名為「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6 年與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1 年 6 月起登錄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股票代號：7575）。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設於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14 號之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個別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個別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發布我國於民國 117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告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告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告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4 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係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分類：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係於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下持有；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已納入歷史經驗、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情況之預測等前瞻性資訊。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簡化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並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年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至 10 年
出租資產	3 年至 7 年
生財設備	3 年至 5 年
其 他	3 年至 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0.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年至10年）採直線法攤提。

產品經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產品經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於其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4年至18年）採直線法攤提。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或依合約約定之交貨條件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西藥品、醫療耗材及敷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15.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本公司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若未來實際情況與原估計不同，可能導致相關資產帳面金額於未來期間產生重大調整。估計及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會計估計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以下係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產生重大調整之風險之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存貨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近期銷售情形及市場狀況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定期評估存貨之呆滯及過時情形。由於市場需求變動及受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存貨之估計淨變現價值可能發生變動，致未來期間須調整存貨之帳面金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1	\$ 64
活期及支票存款	78,594	82,304
合 計	<u>\$ 78,655</u>	<u>\$ 82,368</u>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	\$ 5,001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18,387	\$ 24,865
減：備抵損失	(184)	(249)
合 計	\$ 18,203	\$ 24,616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199,171	\$ 201,553
減：備抵損失	(277)	(64)
小 計	\$ 198,894	\$ 201,48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介於60至180天。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之總帳面金額（未包含備抵損失）分別為199,171仟元及201,553仟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5. 存 貨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原 物 料	\$ 16,643	\$ 14,974
在製品及半成品	21,951	22,554
製 成 品	44,145	23,830
商 品	126,446	93,720
在途存貨	16,960	32,617
小 計	226,145	187,69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4,212)	(21,613)
合 計	\$ 201,933	\$ 166,08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70,100 仟元及 266,544 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7,761	\$ 259,57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99	(145)
存貨報廢損失	1,263	6,470
其 他	(1,523)	640
合 計	\$ 270,100	\$ 266,54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5 仟元，主要係部分存貨進行報廢所致。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生財器具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3.1.1 餘額	\$ 102,743	\$ 176,771	\$ 40,965	\$ 11,834	\$ 10,114	\$ 18,719	\$ 21,898	\$ 383,044
增添	177,940	17,466	1,509	-	1,841	882	22,655	222,293
處分	-	-	(148)	-	-	(134)	-	(282)
重分類	-	-	24,709	-	-	8,362	(8,369)	24,702
113.12.31 餘額	<u>\$ 280,683</u>	<u>\$ 194,237</u>	<u>\$ 67,035</u>	<u>\$ 11,834</u>	<u>\$ 11,955</u>	<u>\$ 27,829</u>	<u>\$ 36,184</u>	<u>\$ 629,757</u>
114.1.1 餘額	\$ 280,683	\$ 194,237	\$ 67,035	\$ 11,834	\$ 11,955	\$ 27,829	\$ 36,184	\$ 629,757
增添	-	945	1,687	-	2,584	3,926	10,209	19,351
處分	-	-	(99)	(5,036)	-	(206)	-	(5,341)
重分類	-	5,398	215	(1,524)	-	2,340	(7,738)	(1,309)
114.12.31 餘額	<u>\$ 280,683</u>	<u>\$ 200,580</u>	<u>\$ 68,838</u>	<u>\$ 5,274</u>	<u>\$ 14,539</u>	<u>\$ 33,889</u>	<u>\$ 38,655</u>	<u>\$ 642,458</u>
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	\$ 41,427	\$ 28,869	\$ 7,185	\$ 8,033	\$ 13,383	\$ -	\$ 98,897
折舊	-	5,882	7,010	2,208	712	2,545	-	18,357
處分	-	-	(148)	-	-	(71)	-	(219)
重分類	-	-	-	-	-	-	-	-
113.12.31 餘額	<u>\$ -</u>	<u>\$ 47,309</u>	<u>\$ 35,731</u>	<u>\$ 9,393</u>	<u>\$ 8,745</u>	<u>\$ 15,857</u>	<u>\$ -</u>	<u>\$ 117,035</u>
114.1.1 餘額	\$ -	\$ 47,309	\$ 35,731	\$ 9,393	\$ 8,745	\$ 15,857	\$ -	\$ 117,035
折舊	-	6,848	7,489	986	1,397	3,046	-	19,766
處分	-	-	(74)	(4,758)	-	(206)	-	(5,038)
重分類	-	-	-	(943)	-	-	-	(943)
114.12.31 餘額	<u>\$ -</u>	<u>\$ 54,157</u>	<u>\$ 43,146</u>	<u>\$ 4,678</u>	<u>\$ 10,142</u>	<u>\$ 18,697</u>	<u>\$ -</u>	<u>\$ 130,820</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 280,683</u>	<u>\$ 146,928</u>	<u>\$ 31,304</u>	<u>\$ 2,441</u>	<u>\$ 3,210</u>	<u>\$ 11,972</u>	<u>\$ 36,184</u>	<u>\$ 512,722</u>
114.12.31	<u>\$ 280,683</u>	<u>\$ 146,423</u>	<u>\$ 25,692</u>	<u>\$ 596</u>	<u>\$ 4,397</u>	<u>\$ 15,192</u>	<u>\$ 38,655</u>	<u>\$ 511,638</u>

(2)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未完工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96 仟元及 716 仟元。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抵押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產品經銷權	其他	合 計
成 本：				
113.1.1 餘額	\$ 4,175	\$ 138,338	\$ 18,239	\$ 160,752
增 添	495	-	-	495
處 分	(508)	-	(238)	(746)
113.12.31 餘額	<u>\$ 4,162</u>	<u>\$ 138,338</u>	<u>\$ 18,001</u>	<u>\$ 160,501</u>
114.1.1 餘額	\$ 4,162	\$ 138,338	\$ 18,001	\$ 160,501
增 添	303	-	-	303
處 分	-	-	-	-
114.12.31 餘額	<u>\$ 4,465</u>	<u>\$ 138,338</u>	<u>\$ 18,001</u>	<u>\$ 160,80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1.1 餘額	\$ 3,911	\$ 58,911	\$ 18,239	\$ 81,061
攤 銷	119	7,815	-	7,934
處 分	(508)	-	(238)	(746)
113.12.31 餘額	<u>\$ 3,522</u>	<u>\$ 66,726</u>	<u>\$ 18,001</u>	<u>\$ 88,249</u>
114.1.1 餘額	\$ 3,522	\$ 66,726	\$ 18,001	\$ 88,249
攤 銷	317	7,815	-	8,132
處 分	-	-	-	-
114.12.31 餘額	<u>\$ 3,839</u>	<u>\$ 74,541</u>	<u>\$ 18,001</u>	<u>\$ 96,381</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 640</u>	<u>\$ 71,612</u>	<u>\$ -</u>	<u>\$ 72,252</u>
114.12.31	<u>\$ 626</u>	<u>\$ 63,797</u>	<u>\$ -</u>	<u>\$ 64,42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u>\$ 6</u>	<u>\$ 24</u>
營業費用	<u>\$ 8,126</u>	<u>\$ 7,910</u>

8.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12.31	113.12.31
擔保借款	200,000	1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80,000	150,000
利率區間	2.115%~2.475%	2.115%~2.375%

本公司短期借款部位係以資產提供擔保，相關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流動：		
保險費及退休金	\$ 5,853	\$ 5,103
佣金及權利金	38,365	33,334
營業稅	2,670	1,925
薪資及獎金	35,169	30,894
員工及董事酬勞	3,252	5,868
應付授權金	8,337	12,506
設備款	3,110	1,623
其他應付費	24,388	20,971
	<u>\$ 121,144</u>	<u>\$ 112,224</u>
非流動：		
應付授權金	<u>\$ 28,623</u>	<u>\$ 34,448</u>

10. 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 折讓準備	訴訟賠償金	合計
114.1.1 餘額	\$ 506	\$ -	\$ 506
當期（迴轉）估列	(217)	11,705	11,488
當期支付	-	(750)	(750)
114.12.31 餘額	<u>\$ 289</u>	<u>\$ 10,955</u>	<u>\$ 11,244</u>
	銷貨退回及 折讓準備	訴訟賠償金	合計
113.1.1 餘額	\$ 340	\$ -	\$ 340
當期估列	166	-	166
113.12.31 餘額	<u>\$ 506</u>	<u>\$ -</u>	<u>\$ 506</u>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據與客戶之協議內容，按銷貨金額一定比例估列預期回饋金。

訴訟賠償金

訴訟準備係依據預期訴訟結果及相關評估文件估列，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九.5。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 1）	\$ 23,233	2.325%	自 104 年 8 月 24 日至 105 年 8 月 24 日為寬限期。自 105 年 8 月 24 日至 119 年 8 月 24 日，每月為一期償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 1）	16,000	2.375%	自 112 年 8 月 9 日至 117 年 8 月 9 日，每月為一期償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註 2）	29,167	2.220%	自 113 年 4 月 26 日至 114 年 4 月 26 日為寬限期。自 114 年 4 月 26 日至 118 年 4 月 26 日，每月為一期償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 1）	20,939	2.145%	自 106 年 11 月 7 日至 107 年 11 月 7 日為寬限期。自 107 年 11 月 7 日至 121 年 11 月 7 日，每月為一期償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 2）	44,005	2.365%	自 113 年 6 月 3 日至 114 年 6 月 3 日為寬限期。自 114 年 6 月 3 日至 118 年 6 月 3 日，每月為一期償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 1）	29,614	2.275%	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25 年 2 月 18 日，每月為一期償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 1）	50,000	2.145%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6 年 8 月 30 日為寬限期。自 116 年 8 月 30 日至 133 年 8 月 30 日，每月為一期償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 1）	21,734	2.360%	自 106 年 12 月 5 日至 108 年 12 月 5 日為寬限期。自 108 年 12 月 5 日至 121 年 12 月 5 日，每月為一期償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 1）	98,271	2.145%	自 113 年 8 月 21 日至 133 年 8 月 21 日，每月為一期償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小 計	332,963		
減：一年內到期	(45,544)		
合 計	\$ 287,419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1）	\$ 28,212	2.325%	自104年8月24日至105年8月24日為寬限期。自105年8月24日至119年8月24日，每月為一期償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1）	22,000	2.375%	自112年8月9日至117年8月9日，每月為一期償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註2）	35,000	2.220%	自113年4月26日至114年4月26日為寬限期。自114年4月26日至118年4月26日，每月為一期償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1）	23,718	2.145%	自106年11月7日至107年11月7日為寬限期。自107年11月7日至121年11月7日，每月為一期償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2）	50,000	2.365%	自113年6月3日至114年6月3日為寬限期。自114年6月3日至118年6月3日，每月為一期償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1）	32,174	2.275%	自110年2月18日至125年2月18日，每月為一期償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1）	50,000	2.145%	自113年8月30日至116年8月30日為寬限期。自116年8月30日至133年8月30日，每月為一期償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1）	24,556	2.360%	自106年12月5日至108年12月5日為寬限期。自108年12月5日至121年12月5日，每月為一期償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註1）	103,535	2.145%	自113年8月21日至133年8月21日，每月為一期償還，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小計	369,195		
減：一年內到期	(36,232)		
合計	\$ 332,963		

註1：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註2：擔保借款係以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借款。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員工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8,634 仟元及 7,902 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00,000 仟股，已發行股份皆為 30,000 仟股，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已發行股本皆為 300,000 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認股權－失效	\$ 441	\$ 441
其他	17	17
合計	<u>\$ 458</u>	<u>\$ 45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之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579	5,52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000	45,000	1.5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58	\$ (341)

- (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2)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A.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3,977	\$ 2,596	\$ 673	\$ 278	\$ 34	\$ 217,558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06)	(24)	(16)	(181)	(34)	(461)
帳面金額	\$ 213,771	\$ 2,572	\$ 657	\$ 97	\$ -	\$ 217,097

	113.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22,749	\$ 2,290	\$ 1,371	\$ 8	\$ 90	\$ 226,508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69)	(11)	(31)	(2)	(90)	(403)
帳面金額	\$ 222,480	\$ 2,279	\$ 1,340	\$ 6	\$ -	\$ 226,105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114.1.1 餘額	\$ 249	\$ 64	\$ 90
增加（迴轉）金額	(65)	213	(90)
114.12.31 餘額	\$ 184	\$ 277	-
113.1.1 餘額	\$ 239	\$ 295	\$ 210
增加（迴轉）金額	10	(231)	(120)
113.12.31 餘額	\$ 249	\$ 64	\$ 90

B.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本公司將提列足額之減損損失。對已提列減損之應收款項，本公司仍持續進行催收作業，嗣後收回之金額則認列為損益。

15. 租 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二年至五年間。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 10,971	\$ 9,250
運輸設備	6,821	10,583
合 計	<u>\$ 17,792</u>	<u>\$ 19,833</u>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 9,689 仟元及 17,677 仟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 10,367	\$ 10,029
非 流 動	7,443	9,787
	<u>\$ 17,810</u>	<u>\$ 19,816</u>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84 仟元及 385 仟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1.42%~2.175%	1.42%~2.151%
運輸設備	1.42%~2.175%	1.42%~2.151%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 年度	113 年度
房屋及建築	\$ 5,910	\$ 5,963
運輸設備	5,618	5,162
合 計	<u>\$ 11,528</u>	<u>\$ 11,125</u>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56	\$ 473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2,187 仟元及 11,452 仟元。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租賃，以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6. 營業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藥品	\$ 169,677	\$ 164,395
醫療耗材	295,290	275,397
敷料	338,198	356,164
其他	18,791	19,044
合計	\$ 821,956	\$ 815,000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收入認列時點均為某一時點認列。

(2) 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合約負債－流動	\$ 3,203	\$ 2,861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而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由於本公司尚未滿足履約義務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908	\$ 172,796	\$ 196,704	\$ 20,938	\$ 160,677	\$ 181,615
勞健保費用	2,509	13,885	16,394	2,226	12,726	14,952
退休金費用	1,235	7,399	8,634	1,100	6,802	7,902
董事酬金	-	3,478	3,478	-	4,407	4,407
其他	2,114	8,728	10,842	2,035	8,601	10,636
折舊費用	19,015	12,279	31,294	18,120	11,362	29,482
攤銷費用	6	8,126	8,132	24	7,910	7,934

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75 人及 15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 3%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3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依獲利狀況，於 115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 3% 及 2.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774 仟元及 1,478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 113 年度依獲利狀況，於 114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 4% 及 2.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611 仟元及 2,257 仟元，帳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上述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3	\$ 1,102

(2) 其他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賃收入	\$ 456	\$ 372
補助收入	1,837	3,900
其他收入	434	146
合計	\$ 2,727	\$ 4,418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賠償損失	\$ (11,358)	\$ -
其他	(619)	(951)
	\$ (11,977)	\$ (951)

(4) 財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2,336	\$ 8,070
租賃負債	384	385
其他	4	846
減：利息資本化	(696)	(716)
合計	\$ 12,028	\$ 8,585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9.所得稅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所得稅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8,185	\$ 22,8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502	6,090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2,598)	239
所得稅費用	<u>\$ 20,089</u>	<u>\$ 29,207</u>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u>\$ 55,879</u>	<u>\$ 84,41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	11,176	16,8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4,411	6,2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502	6,0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089</u>	<u>\$ 29,20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	\$ 2,249	\$ -	\$ 2,249
未實現銷貨折讓	763	12	-	775
存貨跌價損失	4,323	519	-	4,842
未實現兌換損益	(438)	(182)	-	(620)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2,598</u>	<u>\$ -</u>	
遞延所得稅淨額	<u>\$ 4,648</u>			<u>\$ 7,24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648</u>			<u>\$ 7,8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627)</u>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	\$ 857	\$ (94)	\$ -	\$ 763
存貨跌價損失	4,352	(29)	-	4,323
未實現兌換損益	(322)	(116)	-	(438)
遞延所得稅利益		\$ (239)	\$ -	
遞延所得稅淨額	\$ 4,887			\$ 4,64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87			\$ 4,648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無

有關以前年度所得稅之更正核定情形，請參閱附註九.4。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 年度	113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元）	\$ 35,790	\$ 55,2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9	\$ 1.84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114 年度	113 年度
(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元）	\$ 35,790	\$ 55,20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87	8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30,087	30,08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9	\$ 1.83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成創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吉創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媽咪學苑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及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51	\$ -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收入

<u>關係人類別及名稱</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實質關係人	\$ 17	\$ 1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5,497	\$ 15,980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15,605</u>	<u>\$ 16,0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u>資產項目</u>	<u>帳面金額</u>		<u>擔保內容</u>
	<u>114.12.31</u>	<u>113.12.31</u>	
土地	\$ 280,683	\$ 280,683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146,423	146,928	銀行借款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活期存款	1	1	備償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保證函
— 定期存款	-	5,000	
合計	<u>\$ 427,107</u>	<u>\$ 432,6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購置設備及廠房工程，已簽訂尚未完成之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為 59,433 仟元，已支付金額為 40,622 仟元。
-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與 L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效止痛針劑台灣獨家銷售權及技術授權合約，每年按該產品銷售淨額 6% 支付權利金。
-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與 L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效止痛針劑東協十國獨家銷售權，依合約約定達取證及銷售分別支付一定金額授權金及一定比例權利金，其支付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一億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授權金及權利金共 35,635 仟元。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王前總經理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接獲台灣士林地方檢查署起訴書，起訴書內容謂王前總經理以非常規交易取得不實進項憑證幫助本公司逃漏稅捐金額約 10,207 仟元，該案之有關事實最終結果如何，尚待司法詳加調查釐清。惟因王前總經理已個人行為，經與本公司委任律師研議後，本公司已向王前總經理提起背信等事件之訴訟，現由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審理在案。

另由於上述王前總經理之被起訴案件，本公司因而接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之營業稅裁處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更正核定通知書，該局以本公司違反有關稅法規定為由對本公司予以補稅並處以罰鍰，惟基於稅務行政救濟之最終結果及王前總經理之司法案件仍可能造成對本公司不利之影響。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就目前之有關資訊及國稅局各年度之核定通知書分別於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可能補稅及罰鍰之金額 9,279 仟元及 6,775 仟元，並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最終補稅及罰鍰金額尚待裁定。本公司將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持續進行相關金額之合理性評估及作必要之調整，該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 本公司因涉及王前總經理相關案件，於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接獲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起訴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連帶賠償金額 15,828 仟元。本公司董事等人為維護證券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就本事件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和解金額共計 5,220 仟元，其中由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 4,470 仟元，本公司負擔保險自負額 750 仟元，並由投保中心代為受領後轉交相關投資人。本公司及保險公司已依和解書約定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付款。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針對相關訴訟事項估列之負債準備餘額為 10,955 仟元。本公司將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持續進行相關金額之合理性評估及作必要之調整，該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12.31	113.12.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 78,594	\$ 82,3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001
應收票據	18,203	24,6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8,894	201,489
存出保證金	20,459	32,411
	<u>\$ 316,151</u>	<u>\$ 345,82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120,000
應付票據	85	5
應付帳款	19,158	64,866
其他應付款	121,144	112,2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2,963	369,19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8,623	34,448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7,810	19,816
	<u>\$ 719,783</u>	<u>\$ 720,55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由於本公司所持有外幣金額占整體資產或負債總額並不重大，故匯率之升值/貶值對本公司目前尚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含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114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330仟元及4,892仟元。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為 27.12%及 23.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短期借款	\$ 202,084	\$ -	\$ -	\$ 202,084
應付款項	19,243	-	-	19,243
其他應付款	121,144	-	-	121,144
租賃負債	10,642	7,669	-	18,311
長期借款	51,419	162,747	160,133	374,299
長期應付款	-	29,680	-	29,680
	<u>\$ 404,532</u>	<u>\$ 200,096</u>	<u>\$ 160,133</u>	<u>\$ 764,761</u>
113.12.31				
短期借款	\$ 120,508	\$ -	\$ -	\$ 120,508
應付款項	64,871	-	-	64,871
其他應付款	112,224	-	-	112,224
租賃負債	10,335	9,921	-	20,256
長期借款	48,714	191,125	183,174	423,013
長期應付款	-	36,160	-	36,160
	<u>\$ 356,652</u>	<u>\$ 237,206</u>	<u>\$ 183,174</u>	<u>\$ 777,032</u>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4 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餘額	\$ 120,000	\$ 369,195	\$ 19,816	\$ 509,011
現金流量	80,000	(36,232)	(11,431)	32,337
非現金之變動	-	-	9,425	9,425
114.12.31 餘額	\$ 200,000	\$ 332,963	\$ 17,810	\$ 550,773

民國 113 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餘額	\$ 82,000	\$ 161,869	\$ 13,357	\$ 257,226
現金流量	38,000	207,326	(10,979)	234,347
非現金之變動	-	-	17,438	17,438
113.12.31 餘額	\$ 120,000	\$ 369,195	\$ 19,816	\$ 509,01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存出保證金因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無此情事。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及營運需求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政策、發行新股或其他籌資方式以維持適當之資本比率。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轉投資事業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無。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無。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西藥及醫療耗材批發、零售及買賣，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1.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請詳附註六.16 之說明。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位於中華民國，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

<u>主要地區市場</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台 灣	\$ 817,296	\$ 802,983
中 國	208	-
其 他	4,452	12,017
	<u>\$ 821,956</u>	<u>\$ 815,000</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達銷貨收入總額 10%以上者：無。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款項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短期借款明細表		4
應付帳款明細表		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9
長期借款明細表		6
長期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9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7
營業成本明細表		8
推銷費用明細表		9
管理費用明細表		10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1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80	
活期存款		76,457	
外幣存款	美元45仟元、歐元16仟元、 人民幣9仟元、泰銖14仟元	2,057	
小 計		<u>78,594</u>	
合 計		<u>\$ 78,655</u>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非關係人	\$ 17,979	未達5%彙列
其 他	非關係人及關係人	199,579	
減：備抵損失		(461)	
合 計		<u>\$ 217,097</u>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3.存貨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126,446	\$ 194,146	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
製 成 品		44,145	150,321	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
原 料		13,889	14,094	重置成本
物 料		2,754	2,810	重置成本
在製品及半成品		21,951	98,870	估計售價減除尚須投入成本
在途存貨		16,960	16,960	
小 計		226,145	<u>\$477,201</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4,212)</u>		呆滯品及寄存品
淨 額		<u>\$ 201,933</u>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4.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放款	\$ 40,000	114.11.14-115.05.14	2.165%	\$ 40,000	不動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放款	10,000	114.09.05-115.03.05	2.275%	40,000	信保基金	
臺灣銀行	擔保放款	30,000	114.08.22-115.01.14	2.125%	30,000	信保基金	
第一銀行	擔保放款	20,000	114.12.18-115.02.24	2.115%	30,000	不動產	
第一銀行	擔保放款	20,000	114.12.18-115.02.24	2.265%	20,000	信保基金	
華南銀行	擔保放款	20,000	114.07.16-115.01.16	2.175%	20,000	信保基金	
華南銀行	擔保放款	10,000	114.07.17-115.01.16	2.175%	20,000	不動產	註1
華南銀行	擔保放款	10,000	114.11.27-115.05.27	2.175%	20,000	不動產	註1
合作金庫	擔保放款	20,000	114.08.01-115.07.31	2.125%	20,000	信保基金	
彰化銀行	擔保放款	10,000	114.08.08-115.02.08	2.475%	10,000	信保基金	
兆豐銀行	擔保放款	10,000	114.12.24-115.03.24	2.120%	10,000	信保基金	
		<u>\$ 200,000</u>					

註1：華南銀行兩筆短期借款共用融資額度。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5.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貨 款	\$ 8,292	
B公司	貨 款	1,803	
C公司	貨 款	1,119	
D公司	貨 款	4,009	
E公司	貨 款	1,143	
其 他	貨 款	2,792	未達5%彙列
合 計		<u>\$ 19,158</u>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 23,233	104.08.24-119.08.24	2.325%	\$ 69,700	不動產廠房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16,000	112.08.09-117.08.09	2.375%	30,000	信保基金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29,167	113.04.26-118.04.26	2.220%	35,000	信保基金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20,939	106.11.07-121.11.07	2.145%	40,000	不動產廠房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44,005	113.06.03-118.06.03	2.365%	50,000	信保基金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29,614	110.02.18-125.02.18	2.275%	41,800	不動產廠房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50,000	113.08.30-133.08.30	2.145%	50,000	不動產廠房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21,734	106.12.05-121.12.05	2.360%	38,170	不動產廠房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98,271	113.08.21-133.08.21	2.145%	105,290	不動產廠房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544)					
		<u>\$ 287,419</u>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7.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淨額			
西 藥 品		\$ 169,677	
醫療耗材		295,290	
數 料		338,198	
其 他		18,791	
合 計		<u>\$ 821,956</u>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9.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15,093	
佣金支出		118,127	
交際費		19,163	
其 他		87,556	
合 計		<u>\$ 339,939</u>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7,332	
保 險 費		5,387	
折 舊		7,511	
其 他		29,330	
合 計		<u>\$ 89,560</u>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3,850	
委託研究費		2,725	
其 他		29,390	
合 計		<u>\$ 45,96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016 號

會員姓名：(1) 陳智忠

(2) 余倩如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290451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84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0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智忠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余倩如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4 日